

附件 3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 的 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(2024年度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(2024年度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9 人,营业收入为 42516.9509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186.207275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9 日